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药石科技”）于2019年7月5日（星期五）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药石化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药石化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浙江药石”），致力于加快公司产业布局，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浙江药石化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揭元萍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11号
-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整
- 6、经营范围：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领域内的工程与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8、出资比例：公司出资比例为100%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加快公司产业布局，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浙江药石将作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研发平台，公司将利用该平台围绕未来发展的战略需求，通过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设立新公司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设立的公司将被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